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咸宁市烟霞路、烟柳西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 咸宁市烟霞路、烟柳西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EPC)（标段/包 名称）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ZZX-202410SZ-545001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宁市烟霞路、烟柳西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咸宁市烟霞路、烟柳西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3】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湖北香城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湖北香城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星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宁市烟霞路、烟柳西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咸宁市官埠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内，银湖大道北侧，桂乡大道西侧；建设规模：该项目主要新建烟霞路、烟柳西路及两条路的配套工程。烟霞路起于烟柳西路，止于和谐大道，规划全长 592.3 米，红线宽度 24 米，设计速度 30Km/h，双向 4 车道，城市次干路。烟柳西路起于烟霞路，止于桂乡大道，规划全长 778 米，红线宽度 20 米，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配套建设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给排水、电气、绿化、交通标示等附属工程。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的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驻场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2、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配合招标人完成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3、工程采购：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相关材料、设备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2) 设计: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资质。(3) 施工: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等(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5) 拟派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6) 拟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 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 (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 (3) 若联合体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 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其它: (1) 若为联合体投标,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 335 日历天。合同估算价: 2512.2 万元, 其中工程建设直接费 2449.43 万元, 工程设计费 62.77 万元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 进行网员注册, 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4年10月1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0月24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09时3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http://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湖北香城泉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咸宁市温泉路 28 号</u>	地 址： <u>咸宁市塘铺路南侧（星晨花园） 2 幢 2 单元 1 层 101 号</u>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 <u>李工</u>	联 系 人： <u>李工</u>
电 话： <u>18607241101</u>	电 话： <u>0715-8102186</u>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4年10月18日

##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